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梅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04號、執字第9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梅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梅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未見回覆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受刑人陳梅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113/05/09	114年3月6日18時16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063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毒偵字第380號	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933號	115年度簡字第1309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16	115/05/05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
確定判決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933號	115年度簡字第130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12	115/07/10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798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318號	